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510.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亦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510.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雙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Ample Victory Group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versharp、Wusheng、HEQ及CHAOEN分別持有25%權益。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versharp由陳偉榮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Eversharp及陳先生透過彼等於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Eversharp及陳先生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擔任董事，目前亦於出售集團轄下各公司及NER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職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Wusheng由程吳生先生(「程先生」)全資擁有。Wusheng及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均為16,174,000股股份之持股股東。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期間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持有1,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程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一年期間均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HEQ由李賀球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HEQ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均為20,795,000股股份之持股股東，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5,795,000股股份之持股

股東。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一年期間均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CHAOEN由羅朝恩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CHAOEN及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為12,708,000股股份之持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一年期間均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惟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1,658,000股股份之持股股東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a)銷售股份，包括(i)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1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當中包含的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為510.0百萬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百萬港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預付款將於交割時作為代價之一部分。預付款為不可退還，除非本公司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達致交割之責任，屆時預付款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不計息退還予買方；及
- (b) 餘下代價金額500.0百萬港元(經扣除預付款)將於交割日以現金結算。

出售交易之代價乃訂約雙方經考慮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就出售集團之MLCC業務及投資物業(定義見下文)提供之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達成。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按市場法並參考從事MLCC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倍數

釐定出售集團MLCC業務(包括構成MLCC業務整體組成部分之自用物業(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413.0百萬港元，按收益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116.6百萬港元。出售交易之代價510.0百萬港元乃較出售集團MLCC業務及投資物業之評估價值總和(扣除相關遞延稅項23.1百萬港元)溢價0.7%。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如適用)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於此等機關機構或第三方完成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訂約雙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且不再有效。買賣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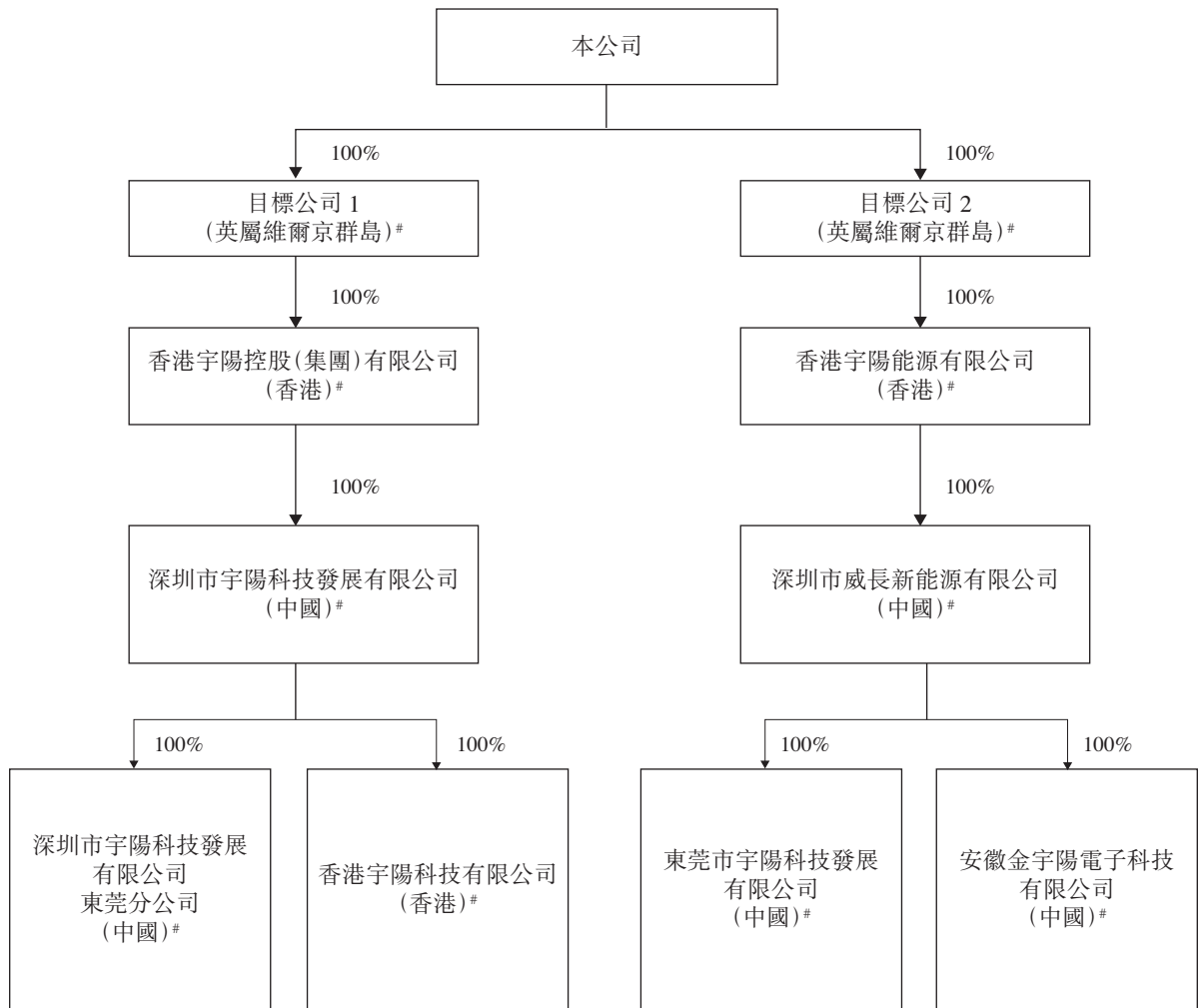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交割將於交割日落實。目前已獲得關於解除銷售股份抵押的相關同意書，該項抵押解除將於交割前或與交割同時落實。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1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買賣MLCC。

目標公司2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製造及銷售與買賣MLCC。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註冊成立地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1)	(41.4)		2.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1)	(29.5)		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為約11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擁有若干物業，作製造及辦公自用用途(「自用物業」)以及出租用途(「投資物業」)，連同自用物業合稱「該等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物業	面積(平方米)		用途	到期日	於本公告日期 之佔用詳情
		土地面積 (約數)	總樓面面積 (約數)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119號之土地及其上蓋10棟建築與附屬構築物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83,000	43,724.05	工業	二零五二年 五月三十日	該物業投資部分已出租賺取租金，自用部分作製造用途。

編號	物業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到期日	於本公告日期 之佔用詳情
		土地面積 (約數)	總樓面面積 (約數)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松坪山齊民道3號之土地及其一棟上蓋樓宇之土地使用權，由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3,584	10,083.55	工業	二零五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該物業投資部分已出租賺取租金，自用部分作辦公室用途。
3	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園西路200號之土地及其上蓋4棟樓宇與附屬構築物之土地使用權，由安徽金字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66,667	22,648.73	工業	二零五八年 十月三十日	該物業投資部分已出租賺取租金，自用部分作製造用途。

進行出售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進行金融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買賣金屬、礦物、石油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利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而為本集團進行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範疇內提供服務奠定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將業務朝多元化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已錄得盈利，扭轉之前連續五年一直虧損的局面。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投資與金融服務多元化發展思路成為扭虧為盈的主要推動力。該等業務在規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成為本集團業務投資組合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設立及／或管理或作為顧問之基金總數達12隻，每隻基金均設有不同的投資重點，這些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67.2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合共約為87.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12隻基金為本集團的投入資本帶來投資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8.5百萬元，為本集團帶來管理費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大幅增長，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7.1百萬

元，而二零一六年全年的營業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為68.6%，亦成為本集團利潤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部溢利總額的92.9%。

儘管本集團MLCC業務錄得微薄分部溢利人民幣2.8百萬元，稅前邊際利潤率為1.2%，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總額的4.6%，但事實上，本集團MLCC業務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仍一直虧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MLCC業務錄得分部溢利，是由於本集團大幅調整銷售策略，將銷售重點轉移至中低端熱賣產品，加上因供應短缺導致MLCC市場價格普遍上升。MLCC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於該分部所面臨的未來挑戰會有所減輕。從長遠來看，增加現有移動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涉足汽車及醫療設備等新市場，將是提升本集團MLCC業務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所在。然而，此等高端產品對MLCC具備的專業技術元件、可靠性及效能的要求均高於本集團現有產品。因此，本集團MLCC業務需要在研發及產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方可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同時，董事亦已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進行策略檢討，務求提升股東回報。考慮到MLCC業務之資金需求及其回報率相對偏低，董事認為出售交易讓本集團有機會變現其於MLCC業務之投資、減輕債務及／或作為營運資金調配至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的其他業務。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MLCC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僅貢獻微薄利潤，且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預期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在出售交易估計收益的基礎上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交易錄得收益約10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此項收益乃根據(i)代價約50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7百萬元）（扣除出售交易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約11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2百萬元）；(iv)由匯率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約2.4百萬港元（相當

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v)稅項撥備約1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百萬元)(假設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上述出售交易之預期收益僅作說明用途，須視乎出售集團於交割時之財務狀況而定。

經扣除出售交易的相關開支後，預期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07.3百萬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7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 (b) 約67.1百萬港元用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承諾資本；
- (c) 約116.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儲備金；及
- (d) 約5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於議決進行出售交易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並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就配售新股而言，現有股東的股權會即時被攤薄，且沒有機會參與配售及維持他們的股權比例。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能夠解決股東的股權攤薄問題，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進行過一次公開發售，若於一年內再進行一次供股或公開發售則會給股東帶來經濟負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程先生持有1,658,000股股份，且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亦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對外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AOEN」	指	CHAOE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交易
「交割日」	指	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出售交易)
「Eversharp」	指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Q」	指	HEQ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參與出售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LCC」	指	多層陶瓷電容器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mple Victo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就出售交易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1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為約113.1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
「目標公司1」	指	EYANG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本中1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1根據買賣協議待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股本中100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2根據買賣協議待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Wusheng」	指	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1.1512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此等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余振宇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